

舟山弘业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新增 30 万立方米商品 混凝土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9 日，舟山弘业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舟山弘业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新增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会前踏勘了现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舟山弘业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柯梅社区和合村，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本次建设内容为通过新增 1 条混凝土自动搅拌生产线，同时延长现有 2 条生产线的生产时间达到年新增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规模，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同时为配套生产，新增维修车间及实验室。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8 年企业新增了 1 条混凝土自动搅拌生产线，该条混凝土自动搅拌生产线于 2008 年建设完成并配套相关环保措施。因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2022 年 10 月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对其作出了处罚，并下发《舟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舟环（定）罚[2022]28 号，处罚内容为：1、公司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直接责任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章绍宽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企业已按要求在 15 日内缴纳罚款且新增的 3 号生产线已停产同时开始补办环评手续。

2022 年 11 月企业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舟山弘业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新增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以“舟环定建审[2022]37 号”文予以批复。2023 年初企业根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购买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并对

搅拌站废气处理设施加装了排气筒，2023年4月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及排气筒安装完成，2023年5月10日~20日对新增环保设施进行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舟山弘业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90278292475X6001W，有效期为：2020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

3、投资情况

环评预估项目总投资122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122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83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6.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舟山弘业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新增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扩建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及原有的环保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污染防治措施有所变动。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判定，企业无重大变动情况发生。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清洗废水、受污染雨水及生产废水（搅拌机/搅拌车清洗废水、搅拌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实验后道清洗废水经化粪池（50m³）预处理后泵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搅拌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雨水经收集沟收集进入三级沉淀池，泵车冲洗废水泵至三级沉淀池，经三级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搅拌工序，沉淀泥渣经砂石分离后回用；搅拌机/搅拌车清洗废水直接经砂石分离系统分离后排入回用水罐，回用水罐废水搅拌后用于搅拌工序。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工艺为“絮凝沉淀+消毒+砂滤+活性炭过滤”，设计处理量为：4m³/d。按年运行250天计，则处理量为1000t/a，企业生活污水及实验清

洗废水产生量约 872t/a，能满足需求。

三级沉淀池（ $37.5\text{m}^3+37.5\text{m}^3+150\text{m}^3$ ）位于搅拌车间，与厂区收集沟联通；回用箱容积为 120m^3 ，位于砂石分离器车间，与砂石分离系统连接；泵车洗车区建设一个污水收集池，收集池地势较低可汇流周边雨污水，收集池内污水通过泵打入三级沉淀池，另企业建设有一个容积约 500m^3 的蓄水池，能满足企业雨污水收集、储存需求。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砂、石卸料产生的粉尘、堆场扬尘、筒仓呼吸粉尘、搅拌粉尘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

企业购买的砂石均经水洗后运至厂内，并在厂内物料运输路线设喷淋系统，车辆进厂后对表面风干的砂石进行喷水增湿且卸料口为三面一顶设置，减小风速，减少卸料粉尘。砂、石堆场车间仅留一个进出口，其他区域封闭，且仓库顶部设置喷淋系统（喷淋系统 3 米设一个喷头），定期洒水增湿，堆场几乎不产生扬尘，卸料及堆存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各筒仓仓顶均配套 1 个脉冲除尘器，筒仓呼吸粉尘经脉冲除尘处理后排放至封闭车间内；每台（共 3 台）搅拌站均配备 1 套脉冲除尘器，搅拌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汇集至 1 根排气筒再经 1 套滤芯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厂区运输路面硬化且干燥时洒水抑尘，运输扬尘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线生产噪声及车辆运输噪声等。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放置于车间内、定期检修维护保养设备及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降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及运输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机油桶、含油手套抹布、废试剂瓶、实验废液、污水收集池沉渣和生活垃圾。实验废样品、沉淀泥渣、分离的砂石、集尘均回用于生产，不属于固废。

项目污水收集池及收集沟沉渣能回用的直接回用于生产，不能回用的委托舟山

市钰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机油桶、含油手套抹布、废试剂瓶、实验废液均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舟山市洁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运代为委托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东南角，地面水泥硬化，有顶棚，贴有一般固废标识牌，基本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但需加强管理。危废仓库位于机修车间内，各类危废分类、分区存放。废油铁桶收集后置于托盘上、废机油滤芯收集后置于托盘上分类置于危废暂存区的围堰内，围堰内有效容积满足要求，危废仓库贴有标识标牌及管理制度，基本能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腐、防漏渗、防流失、防扬散，且危废仓库上锁并由专人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生产工况

企业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28日、2023年7月31日~8月2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3条生产线均正常生产，搅拌车正常装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93.3~92%。

2、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

根据监测结果，经核算，项目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消毒+砂滤+活性过滤）对浊度的处理效率为84.4~88.2%；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87.5~95.8%；对生化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91.1~96.1%；对溶解性总固体的处理效率为4.69~12.8%；对大肠埃希氏菌的处理效率为88.2~90.9%。

3、废水

监测期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出口废水中pH值范围、溶解氧及总氯最小日均浓度值及浊度、色度、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总固体、五日生化需氧量、大肠埃希氏菌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建筑施工用水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回用池废水中pH值范围、溶解氧最小日均浓度值及色度、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总固体、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建筑施工用

水标准要求。浊度、大肠埃希氏菌最大日均浓度值超标，总氯最小日均浓度值均不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建筑施工用水标准要求。根据《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企业回用水符合混凝土拌合用水水质中钢筋混凝土标准要求，不影响使用。

4、废气

监测期间，企业搅拌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5、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6、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机油桶、含油手套抹布、废试剂瓶、实验废液、污水收集池沉渣和生活垃圾。

项目污水收集池及收集沟沉渣能回用的直接回用于生产，不能回用的委托舟山市钰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已签订协议。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机油桶、含油手套抹布、废试剂瓶、实验废液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舟山市洁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运代为委托处置，已签订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废堆场基本符合要求。

7、总量控制

经核算，企业粉尘环境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文件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环境空气

监测期间，西南侧张家村敏感点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敏感点噪声

监测期间，西南侧张家村敏感点噪声监测值符合（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1类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舟山弘业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新增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扩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环保治理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建成，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中的标准要求，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显著。项目验收期间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生产车间生产管理及环保设施运维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各类台账登记工作。
- 4、按要求公开、公示验收监测报告。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组长：

舟山弘业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3年9月9日